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擔保

提供擔保

茲提述上海天馬(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進出口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訂立之第一份擔保協議，據此，上海天馬保證支付根據中國進出口銀行上海分行與天馬技術公司(上海天馬擁有40%之聯營公司)訂立之期限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具體服務協議之總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之債項。

由於有關第一份擔保協議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第一份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海天馬與平安國際訂立第二份擔保協議，據此，上海天馬保證就天馬技術公司應付及結欠平安國際之融資租賃支付擔保債務。提供擔保之期限為自第二份擔保協議日期起至融資租賃屆滿之日起滿兩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提供擔保之適用百分比率，與(i)上海天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就天馬技術公司之債項向銀行提供之擔保(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之公告)；及(ii)上海天馬根據第一份擔保協議向中國進出口銀行提供之擔保超過5%但少於25%，故提供擔保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擔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上海天馬(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進出口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訂立之第一份擔保協議，據此，上海天馬保證支付根據中國進出口銀行上海分行與天馬技術公司(上海天馬擁有40%之聯營公司)訂立之期限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具體服務協議之總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之債項。

由於有關第一份擔保協議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第一份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海天馬與平安國際訂立第二份擔保協議，據此，上海天馬保證就天馬技術公司應付及結欠平安國際之融資租賃支付擔保債務。提供擔保之期限為自第二份擔保協議日期起至融資租賃屆滿之日起滿兩年。

由於業務發展需要，天馬技術公司向平安國際申請總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之融資租賃。因此並應平安國際之要求，上海天馬訂立第二份擔保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第二份擔保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上海天馬(作為擔保人)；及
 (2). 平安國際

根據第二份擔保協議，上海天馬同意就總金額為人民幣280,000,000元之融資租賃(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息、補償、損害賠償金、其他應付款項及平安國際根據第二份擔保協議行使其權利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仲裁費及法律費用、公證費及執行費))向平安國際提供擔保，保證支付有關融資租賃之擔保債務。提供擔保之期限為自第二份擔保協議日期起至融資租賃屆滿之日起滿兩年。

提供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天馬技術公司為上海天馬持有40%股權之聯營公司，上海天馬按持有天馬技術公司股權比例為其提供擔保。

天馬技術公司擁有一條G5.5有源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面板(AM-OLED)生產線(「項目」)，並已開始向移動智能終端品牌大客戶量產出貨。上海天馬為天馬技術公司提供擔保，透過向天馬技術公司提供生產及運營所需資金支持，有助天馬技術公司之業務發展，進而為其股東(包括上海天馬)增加投資回報，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供擔保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提供擔保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或須就批准提供擔保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高科技產品、零售與消費品、地產與酒店及貿易物流業務。

上海天馬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平板顯示器生產線之投資、興建及營運。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天馬為天馬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天馬技術公司之資料

天馬技術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及OLED技術之研發、設計和銷售；信息技術行業之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技術轉讓業務；自有設備租賃(不包括融資租賃)；以及貨物及技術之進出口貿易。

於本公告日期，天馬技術公司分別由上海天馬、上海張江公司及上海工業投資擁有40%、20%及40%之權益。

有關平安國際之資料

平安國際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平安國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提供擔保之適用百分比率，與(i)上海天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就天馬技術公司之債項向銀行提供之擔保(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之公告)；及(ii)上海天馬根據第一份擔保協議向中國進出口銀行提供之擔保超過5%但少於25%，故提供擔保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擔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中國進出口銀行」	指	中國進出口銀行，於中國成立之財務機構
「融資租賃」	指	天馬技術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不時向平安國際申請總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之融資租賃

「第一份擔保協議」	指	上海天馬與中國進出口銀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之最高金額擔保協議，據此，上海天馬同意保證支付根據中國進出口銀行上海分行與天馬技術公司訂立之期限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具體服務協議之總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之債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平安國際」	指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提供擔保」	指	上海天馬根據第二份擔保協議之條款以平安國際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擔保協議」	指	上海天馬與平安國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最高金額擔保協議，據此，上海天馬同意保證支付擔保債務
「擔保債務」	指	有關平安國際向天馬技術公司提供之融資租賃中人民幣280,000,000元之擔保額

「上海工業投資」	指	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天馬」	指	上海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張江公司」	指	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有限公司，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為獨立第三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馬」	指	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50)，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天馬技術公司」	指	上海天馬有機發光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中國深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鐳先生、潘林武先生、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